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96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7 月 7 日花商校安字第 1150400097 號函核定實施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第二項規定。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規定。
- 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5211A 號函。
- 四、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4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35939 號函。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09704B 號令。

貳、目的：為傳承本校優良傳統、維護學生權益與獎懲之公正，發揮民主法治教育之功能，並依據法律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

參、組織成員：

-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設置主任委員與委員共計十五人（含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均具有表決權力。
 - （一）主任委員：學務主任。
 - （二）委員：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組長）、輔導室代表、生輔組長、導師代表三名、教師代表一名（專任老師代表）、進修部教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由會長或由會長指派委員代表出席）及學生代表二名（日間部及進修部班聯會主席），共計委員十五人。
 - （三）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另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二、當事學生之導師、學生獎懲簽請者、學務創新人員等，應列席獎懲會議說明；惟非委員者不得參與表決，其中以獎懲簽請（建議）者應於開會前向各委員實施說明，不得拒絕。

三、委員迴避原則：

- (一) 委員中如有或曾有與獎懲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利害關係者，應主動申請迴避。
- (二) 委員如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者，主任委員應於會議前命其迴避。
- (三) 委員如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者，當事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可於會議前向主任委員申請命其迴避。
- (四) 獎懲會主任委員如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者，由校長命其迴避；並就獎懲案另指定主任委員。
- (五) 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肆、任務及評議標準：

-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事項評議。
- 二、學生行為簽請受大功或大過（含）以上之獎懲，需移請獎懲會評議。
- 三、每學期末經統計後，功過相抵仍滿三大過者，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特殊管教措施，建議之處置為「建議改變學習環境」、「輔導休學」、「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輔導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及「限期改善(銷過)」等6類。

四、評議學生獎懲規定。

- 五、學生特別獎勵及獎懲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六、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八、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九、獎懲會得依據當事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結果等，酌予考量增減獎懲程度。
- 十、除上述規定之獎懲標準外，獎懲會得視個案，經表決通過後，訂定新設獎懲標準或結果。
- 十一、獎懲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將由導師、學務創新人員及輔導老師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伍、獎懲會之運作方式：

- 一、會議召開前由日間部生輔組及進修部學務組依據個案先行彙整書面資料，簽請校長核准召開獎懲會議。
- 二、經核准之獎懲委員會議，由獎懲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開及進行。
- 三、學生之獎懲事實，由日間部生輔組及進修部學務組組長彙整書面資料（當

事學生導師或獎懲簽請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並分別於會議上報告。

- 四、當事學生導師、學務創新人員及學生獎懲簽請者，應列席獎懲會，就學生行為提出意見或說明。其中獎懲簽請者應於開會前向各委員實施說明。
- 五、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 六、獎懲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七、獎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 八、獎懲會評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獎懲事件時，得經獎懲會決議邀請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或學者專家到場諮詢或說明。
- 九、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獎懲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簽請人(或處室)、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經獎懲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 十、獎懲會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簽請人(或處室)、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前項期間，依前開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十一、獎懲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會議之評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除由執行秘書進行會議錄音(影)外，其餘委員不得自行錄音(影)。
- 十二、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 十三、獎懲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 十四、校長對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十五、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

十七、獎懲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為會議結果。另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十八、當事學生及家長得列席陳述事實或答詢；重大違規事件，指定當事學生及家長應列席。當事學生及家長之列席由日間部生輔組及進修部學務組書面通知，如未按時列席陳述答詢，視同自動放棄權益；不得申請獎懲會重議。

十九、會議之表決由主任委員主持，採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表決期間除委員外，其餘人員應一律退席。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二十、表決之結果由日間部生輔組及進修部學務組做成決定書，於會議結束後一周內由執行秘書統一上陳，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並分別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其餘委員不得先行或逕行發佈結果。

二十一、獎懲會議之記錄，由生輔組保管之；非經核准不得對外公布。

陸、附則：

一、獎懲委員對會議之內容負有保密責任，如因疏失而致不良結果，應究其責任。

二、獎懲委員於會議中之言論，依法受校方保障。

三、獎懲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假辦理，家長委員代表酌情支給交通費。

四、為求公正及公平，獎懲委員禁止私下或會議前後與當事學生及家長接觸。

五、凡擔任獎懲委員會之委員者，不得再兼任學生申訴委員會之委員。

六、會議程序表：

（一）執行秘書（學務創新人員）清點出席委員人數，依法定人數宣佈開會與否。

(二) 主任委員致詞(說明會議討論內容)。

(三) 執行秘書報告個案及獎懲依據相關法令。

(四) 學生獎懲簽請者、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應列席表達意見，表達意見後離席。

(五) 請當事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及表達意見，表達意見後離席。(學生或家長應先於會場外等候)

(六) 委員討論及不記名表決(非委員均退席)。

(七) 散會。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